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七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斌、李东、冯轶

2020年8月4日